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1 期 (总第 43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6月22日

第11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落实RCEP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9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0号)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1号) (1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2号) (2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13号）……………（30）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2022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沈环发〔2022〕18号）……………（3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ne 22, 2022

Issues No. 11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RCEP Key
Tasks

(No. 9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5)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Scheme of Shenyang for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Emergency Rescue among Municipalities,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10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3)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Scheme of Shenyang for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Public Culture among Municipalities,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11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9)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Scheme of Shenyang for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mong Municipalities,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12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5)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form Scheme of Shenyang for Division of Financial Powers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Natural Resources among Municipalities, Districts and Counties (Cities)

(No. 13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0)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

Notice on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of Shenyang to Crack down on Illegal and Criminal Activities about Hazardous Waste Environment and about Falsification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Data of Key Pollutant Discharging Institutions in 2022*

(No. 18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37)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9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推进落实RCEP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落实RCEP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落实RCEP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沈阳市〈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全面对接协定相关规则，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扩大国际合作，促进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商国际发〔2022〕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对接RCEP规则，充分利用各项经贸规则和制度性优惠政策，有效应对RCEP实施对我市带来的影响，促进对外贸易不断扩大，双向投资持续升温，与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进一步深化，推动在RCEP框架下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深程度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与RCEP成员国的货物贸易。

1. 建立RCEP重点商品及企业名录。针对首年出口关税即降为零的2034种、5年内关税减让显著的2725种出口商品，以及首年进口关税即降为零的2070种、5年内关税降幅较大的5048种进口商品，梳理建立我市重点进出口商品目录及企业名录。指导企业有效利用RCEP制度性优惠政策，扩大机电商品、机械零件、建材等商品出口规模，促进集成电路、汽车及零部件、农产品等商品进口。鼓励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加强我市在RCEP区域中的市场参与能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沈阳海关）

2. 扩大我市RCEP贸易主体规模。落实双量增长计划，扩大外贸群体规模。加强RCEP政策宣讲，引导内贸企业外向型发展。支持东药进出口等企业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支持诚通实业建设沈阳RCEP进出口服务中心，为小微企业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核心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合理利用国际市场开拓及信用保险政策，重点拓展RCEP成员国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 提升出口商品在RCEP成员国竞争力。充分利用RCEP在经贸合作方面的便利化措施，聚焦智能化、数字化产业，鼓励新松机器人、东软集团等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日韩先进设备及技术引进，进一步提升出口商品科技含量。支持企业品牌化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在RCEP成员国开展注册商标及专利，增强出口商品的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4. 增强适应RCEP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远大铝业、特变电工等大型外贸企业及禾丰牧业、东软医疗等境外投资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在RCEP国家建设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推动业乔集团等二手车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通过自建或合作等方式，加快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在东盟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支持企业开拓RCEP市场。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通过线上或代参展方式，参加辽宁出口商品（日本大阪）展览会等16个在RCEP成员国举办的重点境外展会，探索举办沈阳出口商品（RCEP）线上展览会。鼓励企业利用阿里巴巴、谷歌等线上国际平台拓展出口渠道。加强与国家进出口商会、境外投资促进机构等部门沟通协作，帮助企业挖掘RCEP国家客户资源。（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贸促会）

（二）创新发展与RCEP成员国的服务贸易。

6. 深化与RCEP成员国服务贸易合作。重点推动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辽宁中医药大学加强与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RCEP成员国

在医疗领域合作，建设多功能中医服务平台，培养中医药留学生2000人以上。大力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沈河区重点发展对RCEP成员国的文化出口，2023年在基地内实现对RCEP成员国的“文化艺术品保税展览展示”功能，打造东北亚文化交流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金融发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直相关部门、沈河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7. 扩大与RCEP成员国ITO（信息技术外包）业务规模。着力支持服务外包龙头企业率先在日本、韩国等RCEP成员国设立接包中心，打造服务外包企业开拓RCEP市场的接包平台，提高我市ITO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竞争力和业务规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

8. 大力发展与RCEP成员国KPO和BPO业务。重点支持我市高新技术制造业企业面向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RCEP成员国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技术研发等KPO（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提高货物贸易附加值。鼓励我市企业率先在沈阳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维修维护”等BPO（业务流程外包）新模式，拓展保税业务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综保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三）不断拓展与RCEP成员国的跨境电商交易。

9. 优化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保障跨境电商1210、9610、9710、9810进出口双向全业务模式高并发量运行，做好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的升级建设和运维工作，完善平台与海关、政府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数据统计监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沈阳海关；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10. 提升与RCEP成员国之间的跨境电商通关效率。加快RCEP成员国跨境电商商品货物通关时效，对快运货物、易腐货物等，实行在货物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便利措施。推进沈阳邮政口岸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三关合一”监管场所升级，优化硬件分拣查验系统和软件申报系统，开通“邮快跨”高效通关及处理作业。（牵头单位：沈阳海关、

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11. 健全RCEP成员国间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全力推进京东外贸综合体、菜鸟网络、盛大门等项目规模化运营，扩大我市跨境进出口商品的品类和集聚规模。积极拓展RCEP成员国间跨境电商国际货运航线，畅通跨境电商国际货运通道。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布局海外仓，完善全球服务网络，推进盛大门、米仓、行云等海外仓项目建设，丰富海外仓功能，提高国际物流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阳海关）

12. 推进品牌企业与RCEP成员国经贸合作。发挥大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优势和政策优势，加强本地品牌跨境电商资源对接，组织开展“协会+平台+企业专项辅导行动”，培育企业开展跨境电商B2B和B2C业务。推进和引导跨境电商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利用亚马逊、阿里国际站、ebay、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直播平台同RCEP成员国企业开展电商业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大东区政府、铁西区政府、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

（四）推动我市与RCEP成员国的双向投资。

13. 围绕重点产业对RCEP成员国招商。制定沈阳市2022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招商引资行动方案，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推动与RCEP成员国在重点产业、金融资本、国际商贸物流等领域深度合作。依托万科中日产业园、启迪中韩科技园、大鲜中韩科技园等项目载体，围绕医养健康、生态环保、消费关联、人工智能、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策划举办项目推介会、项目集中签约、产业园宣传推广等活动，将各产业园区打造成为RCEP经贸合作示范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14. 支持与RCEP成员国开展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参与RCEP成员国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引导中铁九局、东电一公司、远大铝业、铝镁设计院等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澳大利亚等RCEP成员国

承揽建设工程；跟踪推动中铁九局马来西亚MRT2期大马城南站等重点企业项目；搭建走出去企业与外贸企业共采平台，助力境外建设，带动我市相关产品面向RCEP成员国出口。加快推进沈北中缅两国双园项目建设进程，依托中老班列打通两国双园物流运输通道，不断深化两国双园跨境产能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沈北新区政府）

15. 鼓励向RCEP成员国开展境外投资。发挥我市制造业、农业、高新技术等领域重点企业优势，鼓励企业加大对日、韩高新技术产业和东盟国家农业产业的投资力度，通过投资、参股、并购等方式获取先进技术，反哺我市相关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

（五）拓展与RCEP成员国的通道平台。

16. 支持RCEP成员国企业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照国家标准版开发进度，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RCEP相关新功能在沈阳口岸的推广应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单一窗口”为RCEP成员国企业提供查询、展示服务，帮助企业选择“最优税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沈阳海关）

17. 加快发展与RCEP成员国的国际物流通道。加快拓展海陆空网对外通道，加强沈阳都市圈货源组织，依托中欧班列，加快推进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建设。适时加密日韩、东南亚、俄罗斯远东等地区航线，拓展“一带一路”国际货运航线。鼓励诚通实业探索“中老班列+跨境电商”运营模式。加强与郑州、重庆、成都、义乌等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立联动机制，强化“先锋号”中老国际货运列车与中欧班列的有效对接，提升RCEP货物有效供给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沈北新区政府）

18. 发挥综合保税区功能优势。适应RCEP关税减让政策新变化，加快推进航空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建设。桃仙园区重点围绕飞机维修制造、先进制造、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慧物流等产业开展头部企业招商。近海园区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

家居制造、粮食加工、木材加工等产业，实行精准招商。同时，支持畅通海关监管场所增加保税功能，进一步在降低成本、提速增效、暖企稳企惠企等方面发力，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牵头单位：综保区管委会、沈北新区政府，市商务局）

19. 充分利用现有投资贸易平台。办好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沈阳）韩国周、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制博会等本土品牌展会，不断扩大对RCEP成员国企业的吸引力。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洽谈会、进博会、辽洽会，积极策划举办与RCEP国家的专业展会，利用国际性展会平台开拓RCEP成员国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贸促会、产业转型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推进RCEP重点任务组织领导。建立RCEP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强化各部门、各地区协作，合力推动RCEP协定落地实施。

（二）提升与RCEP成员国间贸易投资的金融服务质效。结合RCEP实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对外贸领域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信保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人民币交易、投资、避险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确保RCEP优惠原产地规则发挥实效。进一步加强原产地规则组织实施和签证职能管理，提升签证智能化水平，提高签证准确性和规范性。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鼓励企业用好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

（四）高标准实施与RCEP成员国贸易便利化规则。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物

流环节单证无纸化。进一步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积极推进与RCEP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RCEP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6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

（五）有效发挥标准化支撑保障作用。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相关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支持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检验机构加强与RCEP成员国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及国际标准制修订。及时汇总发布RCEP成员国合格评定市场准入制度及相关调整信息。

（六）加强RCEP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按照RCEP知识产权规则，为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外观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商业秘密等提供高水平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打击盗版、假冒等侵权行为。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和维权援助。

（七）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各成员单位严格实施与RCEP强制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密切关注RCEP区域市场深度开放引发的贸易风险，发挥多主体协同作用，加强预警监测和法律服务。依法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产业安全。以RCEP鼓励性义务作为进一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抓手，充分发挥RCEP作用，提升贸易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区域内资金、人才。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0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市、区县（市）两个主体积极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方针，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县（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在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针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公共事件，进一步细化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等三个方面市与区、县（市）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将由市直接组织实施的应急救援领域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与区、县（市）统筹协调和跨区域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区、县（市）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1）市级财政事权。依法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

规、市政府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编制全市性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开展市级部门与省主管部门联合主办的应急预案演练，省主办、市承办的应急预案演练，以及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市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2）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开展市、区县（市）联合主办或由上级部门主办、市与区县（市）共同承办的区域性应急预案演练，以及由市主办、区县（市）承办的区域性应急预案演练。

（3）区、县（市）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区、县（市）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编制区、县（市）地区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对较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维护、市级应急物资储备。

（2）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建在我市的国家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我市国家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驻我市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承担跨区域增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市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3）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2）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省以上统一部署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和全市统一要求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市级主要负责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市级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各区、县（市）主要负责区、县

（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3）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建设及维护。

4. 安全生产监管。

（1）市级财政事权。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对各区、县（市）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管。

（2）市与区、县（市）共同事权。全市安全生产协管员队伍建设管理。按照安全生产协管员岗位工资标准，城区协管员工资经费（扣除“五险一金”个人承担部分）市、区财政按照3:7承担；县（市）协管员工资经费（扣除“五险一金”个人承担部分）市、县（市）财政按照5:5承担。

（3）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组织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管事项。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1）市级财政事权。市直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省以上统一部署和全市统一要求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作。市级主要负责我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总体方案、数据清查审核汇总、形成普查结果等；区、县（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为国家、省、市灾害事故风险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工作。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省以上统一部署和全市统一要求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市级主要负责建立全市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市直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区、县（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市灾害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1）市级财政事权。较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及由市提级的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2）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省以上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及以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市启动响应的较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3）区、县（市）财政事权。一般及以下安全生产等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

（四）其他事项。应急救援领域其他事项按照上级和市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常怀民本之心、常思隐患之痛、常悬执法之剑、常筑安全之基”的指导性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城市运行、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切实落实支出责任。根据各地区的财力状况和工作任务量等因素，市本级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持续深化改革。各区、县（市）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县乡财政和应急救援管理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区、县（市）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区县（市）、乡镇政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加强区、县（市）统筹，加大对区域内财力困难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将适宜由区、县（市）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上移，因地制宜，实事求是，避免乡镇政府承担过多的支出责任。

（四）密切协调配合。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结合上级改革部署和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体制、事权职责等事项按照上级改革完成后的规定划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市、区县（市）两个主体积极性，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县（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市和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除上级补助外，由市和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市以下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纳入省免费开放范围的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省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纳入上述范围的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省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省以上与我市按照6：4分担。对市以下分担部分，市与

区、县（市）财政分三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市与和平区、沈河区（含金融商贸开发区）、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东区、于洪区、沈北新区、浑南区按照4：6分担；第二档市与皇姑区、苏家屯区按照5：5分担；第三档市与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按照7：3分担。纳入上述范围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市以上财政根据大型体育场馆开放数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等确定对区、县（市）转移支付资金。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和省、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除上级补助外，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确定对区、县（市）转移支付资金。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将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

中央和省、市确定并由市直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和省、市确定并由市直职能部门与区、县（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除上级补助外，由市与区、县（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确定并由其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

护、古籍保护、考古等。市直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和省、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区、县（市）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除上级补助外，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区、县（市）转移支付资金；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直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组织实施的国家和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除上级补助外，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确定对区、县（市）转移支付资金；区、县（市）组织实施的区、县（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直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市与区、县（市）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主要包括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市直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由市直职能部门指导区、县（市）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财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对区、县（市）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市直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区、县（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市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财政事权或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与区、县（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市财政要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区、县（市）财政要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协同推进改革。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并根据改革发展形势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基础标准，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新发展理念，科学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当加强市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权，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为建设美丽沈阳、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在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生态环境管理事务和能力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生态领域其他事项等五个方面市与区、县（市）的财政事权。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生态环境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市统一安排各地区共同落实的事项、跨区域跨流域及重点区域、重要领域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领域事务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市可通过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1.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市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全市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等事项。

2.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等事项。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全市性主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全市性环境执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市级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及能力建设等事项。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省事权以外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省事权以外的重点污染源及排污口监测，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较大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监测等事项。

3.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一般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监测、一般污染源及排污口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本地区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区、县（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及能力建设等事项。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1.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全市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管，全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具体实施及监管，全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管，全市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自然保护地监管、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全市性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性辐射安全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全市环境信息发布等事

项。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全市重特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事项。

3. 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区、县（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管，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具体实施及监管，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监管，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自然保护地监管、生态保护修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辐射安全管理、环境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事项。

（四）环境污染防治。

1.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放射性污染防治，在全市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跨市界、重点流域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噪音污染防治等事项。适当加强市在跨市界、跨区域及全市范围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方面的事权。

2.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市给予适当补助；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和水（含地下水）污染防治，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1.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技术规范等事项。

2. 区、县（市）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区、县（市）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技术规范等事项。

3.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标准按照外事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确保资金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自然资源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县（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沈阳、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进一步细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安全、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市与区、县（市）的财政事权。原则上将受益范围覆盖全市或对全市具有重大牵动作用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将跨区域、外溢性较强或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确认为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县（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领域事务，以及由区、县（市）政府部门承担更加方便、有效的其他自然资源领域事务确认为区、县（市）财政事权，由区、县（市）承担支出责任。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1. 市级财政事权。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及全市

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规划，全市性、跨区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全市性或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全市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其他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由市级承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事项。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调查和监测等事项。

3.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区、县（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区、县（市）行政区域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工作，区、县（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区、县（市）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1）市级财政事权。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及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规划，中央政府委托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以及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2）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或承担相应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中央政府委托区、县（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区、县（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或承担相应费用。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1）市级财政事权。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2）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市政府与区、县（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项，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海洋经济发展和运行监测等事项。

（3）区、县（市）财政事权。法律授权区、县（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1）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区、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须报市政府审批的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区县（市）、乡镇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

（2）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

（3）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等明确由区、县（市）级落实的任务。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市级财政事权。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市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管等事项。

（2）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受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报市级审批的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等事项。

（3）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区、县（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征收转用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区、县（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生态保护修复。

1. 市级财政事权。对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对生态安全具有比较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和省、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和省、市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3. 区、县（市）财政事权。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其他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其他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和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中央、省、市、区县（市）财政事权，由中央、省、市、区县（市）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1.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性矿产资源调查，全市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市级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事项。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和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省和市重点林业草原优势特色产业等发展等事项。

3.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调查，区、县（市）级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草原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等发展等事项。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1. 市级财政事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 市与区、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全市组织的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市以上直接管理和市与区、县（市）共同管理的国家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3. 区、县（市）财政事权。区、县（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县（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一般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1. 市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全市性及重点区域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市直接查办跨区、县（市）级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和法律规定须由市管辖的违法案件，全市范围内重大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等。

2. 区、县（市）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区、县（市）级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由区、县（市）级负责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林业草原火灾防控有关事项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责任，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有机衔接、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动态调整。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适时修订完善自然资源相关规章制度，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公安局

沈环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2022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
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现将《沈阳市2022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祝金琥

联系电话：24864097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联系人：陈萍萍

联系电话：22768161

沈阳市公安局联系人：夏彬

联系电话：2252883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公安局

2022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22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2〕9号）要求，持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现决定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针对危险废物领域，严打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尤其对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农药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整治。针对自动监测领域，严惩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升自动监测管理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严管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农药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重点打击下列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的单位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2.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
4.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跨行政区域非法转移、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5. 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6. 将危险废物隐瞒为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非法转移、利用和处置。

（二）严惩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问题，重点打击下列自动监测违法犯罪行为

1. 严查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违法行为；

2. 重点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 对违法案件中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延伸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证明文件存在重大失实的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0日—5月15日）

各区、县（市）结合本地实际，三部门形成工作对接，梳理辖区工作重点，明确整治对象，做好全面动员。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6日—9月30日）

危险废物领域，要对全部危险废物加强监管，重点针对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农药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行业开展线索摸排、企业排查工作；自动监测领域，严查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查明其数据真实性。同时，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三）总结上报阶段（10月1日—10月8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总结本辖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梳理典型做法形成工作经验，自查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于10月8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协助查询、互调信息的通道，三部门要每月进行1次信息交流和整合，共享涉案线索，通报案件办理进展，尤其要及时固定疑似案件违法证据，缩短案件初查时间。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进行移交移送，公安机关应及时将办案结果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和检察机关，为现场危废处置、生态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工作预留时间，做到无缝衔接。

（二）建立案件联合会商机制

建立案件联合会商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疑难案件，必要时可发起联合会商申请，司法部门需提前介入为案件办理提供有关建议或意见。三部门要在会商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确定会商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和会商内容，并要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会商，确保案件得到有效处理，严防案件延误。

（三）建立联合办案工作制度

建立联合办案工作制度，遇到重大案件、疑难案件，或环保、公安两部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启动联合办案。在现场调查或侦查过程中，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要重点对环评审批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公安机关侦查人员重点对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等进行现场取证和勘验检查工作。

（四）全面归集问题线索

生态环境部门要进一步梳理群众投诉举报、第三方移交、上级交办、领导交办、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结合排污许可平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等，加强对各类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梳理案件线索，及时、精准开展执法行动。公安机关要充分运用情报资源和信息化手段，密切关注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平台等互联网空间，及时发现、整合情报线索，加强对各类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紧盯异常活动，挖掘案件线索，及时落地核查。

（五）深挖违法犯罪问题根源

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应当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进行延伸检查，深入挖掘危险废物行业乱象和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对符合行政拘留条件或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同步移送扫黑办；发现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应当延伸检查出具比对监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按照“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的侦办要求，对非法链条上的所有单位要查处到位。

（六）严查重点单位重点问题

针对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企业，各单位重点抓住收集单位这个中间环节，并深挖上下游违法问题；涉精（蒸）馏残渣、废酸企业，重点抓住产废企业这个源头，从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账务记录等延伸排查；涉农药废物企业，重点抓住废旧物品收集企业，特别是城郊、乡镇废旧物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重点关注危废处置价格偏离市场定价，联单实际转移量远远低于企业经营许可审批量，以及危险废物自处置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重点通过在线数据中分析梳理案件线索。

五、任务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主动作为，完善案件信息移交移送、调查处理、协调配合、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危险废物鉴定、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证据固定等工作技术支持，确保违法犯罪案件惩处到位，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对重大案件，要组织专项督导，落实对重大案件的提级查办、联合挂牌办理。对适用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相关材料同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联合检察机关开展生态修复金预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工作，推动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做到“应赔尽赔，应修复尽修复”。

公安机关要发挥主力军作用、主动出击，要将打击活动与“昆仑2022”专项行动有机衔接，一体推进。组织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开展破案攻坚。要主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点打击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跨省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及时受理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及时立案侦查，用足专业手段固定证据、查清事实，及时抓捕涉案人员，摧毁斩断危险废物非法处置产业链条。

检察机关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作衔接，准确把握打击危险废物环境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案件证据标准，严格法律适用，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对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要及时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依法对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工作、公安机关立案工作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单位要在全市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形成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范围、具体任务和时间安排，形成三部门合力共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查严办违法犯罪案件

各单位要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遇到重大案件、疑难案件抽调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执法办案业务骨干，配备行业专家、法律专家等专业支撑团队，指导和协助办案。

（三）及时启动损害赔偿

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应按照《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要求，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

（四）加强宣传引导

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针对相关企业开展环境义务告知工作；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主动发现、参与监督并积极举报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弄虚作假问题。

（五）强化工作调度和考核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本次专项行动实行月通报制度，省厅每月统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相关工作列入执法工作考核内容。各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协调工作，汇总好本辖区案件办理情况并及时反馈上报。

- 附件：1. 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刑事案件）
2. 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行政处罚案件）
3.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情况调度表

（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